
空防安全管理责任书（代理）

甲方：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安全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以及深圳机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空防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凡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条款，按本责任书约定追究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本责任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部分为库区安全及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一、空防安全管理规定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1 甲方指定安全运行管理部门作为监管乙方的责任单位，履行空防安全监管的责任和义务。
- 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空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和机场管理机构相关空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为符合办理机场控制区通行证条件的人员办理控制区证件。
-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空防安全要求的作业环境。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空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空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2.2 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空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和机场管理机构空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空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区通行证的管理规定并确保落实到位。

2.4 乙方应向甲方安全监管单位提供所属人员控制区通行证的申请、续办、变更、注销所需各类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需办理控制区通行证的员工进行有效的背景调查，并保证背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背景调查至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2.5.1 无犯罪记录；

2.5.2 未受过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劳动教养；

2.5.3 近三年未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

2.5.4 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2.5.5 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事处罚；

2.5.6 无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它情形。

2.6 乙方应当每两年对本单位持控制区通行证人员的背景调查资料进行更新并向保荐机构（甲方安全监管单位）提供审查。

2.7 所有经审查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应当接受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不少于1学时的证件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2.8 乙方应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空防安全及通行证使用管理的教育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2.9 乙方应掌握本单位持证员工的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发现异常应做出适当处置并随时向甲方安全监管单位和机场公安分局报告，确保内部员工队伍纯洁。

2.10 乙方及持控制区通行证员工应严格遵守机场管理机构制定的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

2.10.1 进出控制区时主动出示通行证，在控制区范围内须在外衣胸前明显处佩戴通行证，配合机场公安分局、安检护卫部门执勤人员的查验和管理。

2.10.2 遵守国家民用航空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机场控制区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服从控制区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

2.10.3 严格按照通行证有效期及授权范围使用控制区通行证。

2.10.4 持证人不慎丢失控制区通行证，应立即向安检护卫部门及保荐机构（甲方安全监管单位）报告，并向机场公安机关报失。

2.10.5 持通行证人员在进出机场控制区时应当主动在控制区通道门禁查验处刷卡验证。

2.10.6 持证人发生调动、辞职、退休、被开除、离辞职等情况，在办理手续前，乙方应将控制区通行证收回并由保荐机构（甲方安全监管单位）交机场公安分局注销；逾期证件由保荐机构（甲方安全监管单位）空防安全联络员收回交机场公安分局注销。

2.11 乙方及所属员工不得发生下列违反深圳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行为：

2.11.1 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

2.11.2 在申办控制区通行证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伪造、变造

或者买卖国家机关证明文件、印章的；

2.11.3 伪造、变造控制区通行证的；

2.11.4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控制区通行证的；

2.11.5 转借、冒用他人控制区通行证的；

2.11.6 不按规定佩戴控制区通行证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查验证件，不听劝阻，无理取闹的；

2.11.7 跨区域使用控制区通行证的；

2.11.8 使用本人过期无效的控制区通行证的；

2.11.9 不按规定使用门禁系统的；

2.11.10 因工作变动、离退休等原因，不再需要在控制区工作而不及时上交通行证的；

2.11.11 其他违反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的行为。

3. 违约责任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订，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责任书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空防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对乙方安全生产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立即予以改进。

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3.2.1.1. 乙方未制定本单位的空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区通行证的管理规定的。

3.2.1.2. 乙方每两年未对本单位持控制区通行证人员的背景调查资料进行更新，或未向保荐机构（甲方安全监管单位）提供审查的。

3.2.1.3. 乙方违规使用未接受过空防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3.2.1.4. 乙方未向甲方安全监管单位和机场公安分局及时报告本单位员工的异常表现和思想动态，引发空防不安全事件的。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移交乙方到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进行处理。如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乙方连续三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

3.2.2.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第二部分《国际货站库区安全及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中任意条款的；

3.2.2.2. 乙方不按规定提供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资料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存在本协议 2.5 款任意一种情况的；

3.2.2.3. 乙方所属员工违反深圳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规定，发生本协议 2.11 款任意一种情形的；

3.2.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4. 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必须限期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承包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5. 乙方及所属员工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二、国际货站库区安全及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 甲方在仓库内划定专门的进港、出港和安检查货区域，乙方在规定查货时间内（10:00-11:30, 15:00-17:00, 19:30-20:30）通过人员通道、接受护卫检查后刷卡进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且没有甲方人员的陪同下，不得离开查货区域。
2. 甲方为乙方保荐的 F4 区控制区通行证，仅用于海关、检验检疫和安检查货，如乙方在非查货时间、在规定的查货区域外走动，一经发现，甲方将拒绝乙方再度进入控制区，取消对乙方的保荐，并不再受理乙方的保荐申请。
3. 乙方不得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查看包装、拍照或擅自挪动货物。如有任何需要移动货物的需求，请联系现场查货搬运；如需更换标签，请联系单证主任 0755-29982780。
4. 乙方在库区内须穿着反光衣，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库区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乙方因违反本条或第二部分第 1 条规定造成任何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印发的《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刻通知机场分局处理。
6. 乙方须遵守机场关于控制区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携带刀具、火机等各类违禁品入库。
7. 乙方违规使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8. 如相关部门更新关于空防和库区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各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规定为准。

-
9.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本责任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11.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2.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则相应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